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全球聘用逾800名員工，並按業務表現、市場慣例及行情釐定員工之酬金組合以回報彼等所作之貢獻。此外，本集團按其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授予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董事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股東名冊記錄所示，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另行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比率	認股權 證數目
本公司證券 簡文樂先生	公司權益	附註1	67.50%	—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冠軍」，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簡文樂先生	公司權益	附註2	28.00%	附註2
數碼香港證券（本公司 之同系附屬公司） 簡文樂先生	公司權益	附註3	79.98%	—

附註：

- 1,419,690,962股股份由冠軍持有，407,779,752股股份由Lawn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Lawnside」) 持有。Lawnside由簡文樂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awnside擁有冠軍全部權益中約28.00%之權益。簡文樂先生被視為擁有公司權益於該等由冠軍及Lawnside擁有之股份。
- Lawnside持有357,813,876股股份及66,054,182份購股權。冠軍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之發行紅股決議而發行認股權證，其最後有效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 冠軍持有117,300,000股股份；Lawnside則持有2,669,171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股東名冊記錄所示，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或聯交所另行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及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在回顧期內，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行使或取消任何購股權，亦並無任何購股權失效或尚未行使。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記錄所示，下列人士(於「董事之證券權益及淡倉」項下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權益除外)擁有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比率
冠軍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19,690,962*	52.44%
Lawnside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7,779,752*	15.06%

* 請參閱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及淡倉」項之(附註1)。